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知書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知書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由

要約人之香港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Guosen Securities (HK)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之新加坡要約代理及財務顧問



Evolve Capital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 TEXIN (HONGKONG) ELECTRONICS CO. LIMITED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收購

# WILLAS-ARRAY

#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就電子寄發要約文件及相關文件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通知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敬啟者: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 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緒言

謹此提述:

- (a)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已遵照收購守則及新加坡守則達成先決條件及要約人對作出要約有確實意向;及
- (c) 國信融資(作為香港要約代理)及晉化資本(作為新加坡要約代理)為及代表 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書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電子寄發要約文件

基於證券業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進一步延長容許以電子方式 寄發新加坡守則項下要約文件之臨時措施之公開聲明及收購守則規則8.7,要約人已選擇以電子方式寄發要約文件。因此,除非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要求取得要約文件之實體本,否則務請注意將不會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之印刷本。

於本通知書(「**通知書**」)日期,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電子版本已登載於新交所網站、聯交所網站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網站。如欲查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之電子版本:

(a) 閣下可於新交所網站(https://www.sgx.com/zh-hans/securities/company-announcements)在「按公司/證券名稱篩選」一欄中輸入本公司名稱「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將出現在篩選欄下之下拉式選項中。

然後,請選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為「Electronic Despatch of Offer Document」之公告。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公告底部「附件」一節下之連結查閱;

(b) 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在「**股份代號**/ **股份名稱**」一欄中輸入本公司名稱「**威雅利**」。「**威雅利**」將出現在篩選欄下之下拉式選項中。

然後,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分別為「股份要約香港接納及轉讓表格」、「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接納及註 銷表格」、「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新加坡)」、「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 (新加坡)」及「要約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 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 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 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 結查閱;

- (c) 閣下亦可於要約人網站(https://www.yctexin.com/)在導航列上點擊「新聞資訊」,並從下拉選項中選擇「公司新聞」。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分別為「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及
- (d) 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llas-array.com.cn)在導航列上點擊「投資者關係」並從下拉選項中選擇「SHEK投資者」(就香港股東而言)或「SGX投資者」(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在「集團新聞」一欄下,要約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可透過點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標題分別為「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要約文件關於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就收購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1之公告下之連結查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採納之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強制規定,接納表格(其構成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以電子方式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前提是彼等已向本公司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寄送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連同用作索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可用電子郵件地址之請求表格,以便日後按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以電子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為免生疑問,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由香港過戶登記處轉交)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發電郵至ir@willas-array.com,要求索取要約文件之印刷本。

相關接納表格之實體本亦已隨附於本通知書。

# 截止日期

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或其代表可能不時公佈之較後日期截止。要約之指示性時間表詳情亦載於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內。

# 接納手續

接納要約之手續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將於短期內從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收到有關如何接納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如需進一步資料,應諮詢其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公積金投資計劃投資者,敬請於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所發 出之函件所述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各自的公積金代理銀行。接納股份要約的公積金 投資計劃投資者將在其公積金投資賬戶中就其要約股份收取應付要約價。

# 一般事項

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代表要約人行事,彼等無意為 閣下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於為及代表要約人編製要約文件時,國信融資及晉化資本並無考慮任何股東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稅務狀況、風險概況、財務狀況或特別需要及/或限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 閣下提供本公司獨立董事(彼等就要約而言被視為獨立) 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該等意見。

如任何人士(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文件不會根據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律或規則存檔。

要約乃與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新交所上市之公司有關,故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及規則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身為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股東如欲參與要約,須遵守及可能受到 彼等各自參與要約所涉及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之限制。海外股東及/或海外 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如需要)諮詢彼等本身之專 業顧問。

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以及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付款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國信融資、晉化資本、CDP及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就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或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所需付款獲該等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或接納要約的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全面彌償保證及由彼等承擔有關責任。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要約人保留權利透過公告或在報章(未必會在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居住之司法權區流通)刊登廣告,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任何事宜(包括作出要約)。無論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能否接獲或閱讀該通知,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當發出。

向海外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為免生疑,股份要約向所有新加坡股東作出(包括並未或將不會獲寄發要約文件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轉讓表格之股東)。

## 責任聲明

要約人及上海雅創各自之董事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知書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本通知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知書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董事(包括可能已就仔細監督本通知書的編製而作出委託的任何董事)就本通知書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通知書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知書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知書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彼等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在本通知書中所述事實及表達的意見公正、準確,及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若任何資料摘自出版物或其他公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要約人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確保上述資料從有關來源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在本通知書中準確反映或轉載。

本通知書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以下人士刊發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晉化資本私人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